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政办函〔2022〕35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阴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专班的通知》（朔政办函〔2022〕8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

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赵 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任长宏 县政府办副主任、行政决策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武建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樊清发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成 员：靳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彩霞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赵叶云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赵国栓 县工信局副局长

卢 跃 县司法局副局长

赵 平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卢彦斌 县医保局副局长

郭贵堂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 伟 县商务局干部

赵 权 山阴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督

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县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马高荣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